罪犯周清进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576号

　　罪犯周清进，男，1987年12月20日出生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9日作出(2009)泉刑初字第2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清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清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0年3月1日作出（2010）闽刑终字第11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6月7日送押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周清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7日作出（2013）闽刑执字第11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2日作出（2016）闽08刑更345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8年9月25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398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1年1月22日作出（2021）闽08刑更302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裁定于2021年1月29日送达，刑期执行至2030年6月6日止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：罪犯周清进伙同他人于2009年7月31日在安溪县，因家人与被害人发生田地纠纷，为报复，持菜刀砍死被害人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系主犯。

罪犯周清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06.7分，考核期自2020年11月起至2023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735.4分，合计考核分4142.1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，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3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3159.6分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周清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清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